

禾聯碩股有限公司
114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整。

召開方式：實體股東會

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文禾路 289 號 1 樓。

出席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47,043,827 股(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4,306,332 股)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3,000,425 股之 64.44%。

出席董事：禾聯(股)公司代表人：蔡柏毅董事長、雷鎔駿董事

禾發企業(股)公司代表人：林欽宏董事、刁建生董事

協志投資(股)公司代表人：莊惠萍董事、

黃添昌獨立董事（審計委員會召集人）、陳榮隆獨立董事、林建成獨立董事，
共 8 席董事出席，已超過董事席 9 席之半數。

列席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-李麗鳳會計師、
萬國法律事務所-黃正欣律師、高敬棠律師，共計 3 位

主席：蔡柏毅董事長



記錄：謝秀珍



一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，主席依法宣布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1、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。【請詳附件一】

2、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。

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主要內容如下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目	113 年下半年度	113 年上半年度
董事會決議日	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(註)	113 年 12 月 17 日
法定盈餘公積	30,010,447	16,801,282
現金股利	36,500,213	0
每股現金股利(元)	0.5	0
股票股利	73,000,425	73,000,425
每股股票股利(元)	1	1

註：11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113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派，修正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.5 元、股票股利 1 元，加上 113 年上半年盈餘分派案，合計全年配發股票股利 2 元及現金股利 0.5 元。

以上報告案均洽悉股東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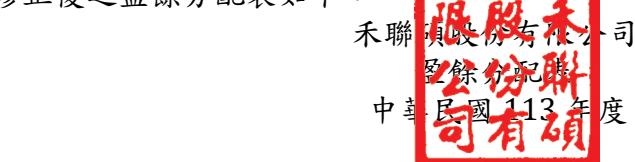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修正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1、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，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之 15%，故修正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.5 元、股票股利 2 元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。

2、修正後之盈餘分配表如下：

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目	金額
期初未分配盈餘	1,656,769,402
加：本期稅後純益	468,117,293
減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	(46,811,729)
減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	(98,350)
可供分配盈餘	2,077,976,616
分配項目	
股東紅利(按 73,000,425 股數計算) --現金股利(每股 0.5 元)	(36,500,213)
股東紅利(按 73,000,425 股數計算) --股東紅利轉增資配股(每股 2 元)	(146,000,850)
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	1,895,475,553

董事長：蔡柏毅



總經理：林欽宏



會計主管：雷稼駿



決 議：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，表決權數(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)：47,043,827 權

項目	權數(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)	占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38,107,405 權(含電子投票：4,263,942 權)	81.00%
反對權數	13,806 權(含電子投票：13,806 權)	0.03%
無效權數	0 權	0.00%
棄權權數	8,922,616 權(含電子投票：28,584 權)	18.97%

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發言摘要：

股東戶號：91003

大家知道公司股價 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14 年 9 月 25 日歷年來已跌 3 成多，股價從類股來說相對弱勢，股價是代表公司治理優劣的一個指標，股價表示相對弱勢，會影響股東權益。以上股東發言由主席及指定之人員說明回覆。

股東戶號：91002

禾聯是持有我們公司持股超過 8% 之大股東，禾悅花園建案在上個月發生大火，想請教，這個大火有沒有司法機關提起調查，如果有的話目前調查進度是怎麼樣；另外，根據新聞報導，近日有人對發生火災之樣品屋進行檢舉，雖然這個檢舉是針對本公司的大股東，但是因為目前就是蔡董同時擔任該公司董事長，如果有刑事責任，對本公司的聲譽會不會造成不好的影響，以上是我的問題。

以上股東發言由主席說明回覆。

六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，主席宣布散會。

<本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，會議進行時股東發言仍以會議現場影音記錄為準>

附件一、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

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

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修改後之盈餘分派議案，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，認為尚無不合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，敬請 鑒核。

此 致

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
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

審計委員會召集人：黃添昌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